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 代表委任表格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依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附註10)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全名及地址。須列出全體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則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適當位置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閣下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倘閣下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本公司就任何未有正確填寫之代表委任表格(不牽涉重要錯誤者),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
- 普通決議案乃以概要方式描述。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